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凯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名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王凯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制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3)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计划推出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4)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5) 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名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王凯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